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单产提升项目大豆绿色防控集成技术）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物理诱虫灯），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